

关于对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解释性  
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审字[2023]第 0357 号

关于对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审字[2023]第0357号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太平洋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3]第0358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本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43,868.80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69,492.8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789,496.13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北京蓝太平洋公司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北京蓝太平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蓝太平洋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43,868.80元，经营

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69,492.8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789,496.13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23年度北京蓝太平洋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改善经营情况：

### 1、整合公司业务板块以及云平台服务

因为国际国内市场发生的变化，以及这几年疫情的影响，业务活动更加适合通过服务模式进行。公司从2022年度开始，已经整体从软件销售模式完整调整为云平台服务模式，随着SaaS服务模式的全面启动，2022年经营战略启动已见成效，实现从云数据（数据采集）、大数据平台（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全媒体（数据分发）的整体业务链路整合。整个公司调整为以人工智能、内容审核为核心的业务体系。

业务模式调整后，整体公司的累积核心价值增强，提升整体的竞争力。同时公司继续引入核心技术人才，优化技术团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

### 2、停止非盈利业务的开展

2022年度以前公司花了大量的时间人力物力进行战略布局，以及前瞻性产品的研发，造成投入比较大，但是收入不能很快表现出来。对于移动互联网业务，因为整体行业需求减少，公司进一步控制这方面业务的开展，对于回款流程与进度不好的项目，已酌情回避开展。

为了优化项目的盈利能力，对于需要大量定制开发进行的业务，公司将逐步取消。

### 3、重点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强化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在全国的业务覆盖的同时，公司将对重点用户进行可持续精准化服务，增加服务的可持续营收能力。公司按区域与行业进行发展战略合作伙伴拓展，通过全国布局合作伙伴体系模式，进行业务拓展。

### 4、关闭与停止业绩亏损子公司业务，全面提升公司业绩

2021年底公司出售了亏损子公司太原蓝太平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2023年度将进一步进行整合调整，对于业绩亏损与没有很好形成业务体系的分子公司将逐步关闭。

基于以上改进措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管理层将会努力改善经营现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5、应收账款

对于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将采取直接有效的方法促成回款，或者进行业务合作整合，减少公司额外的损失。

## 6、预开发项目投入

公司决定不进行预开发投入的项目，项目都需要进行按阶段性回款。疫情环境下需要进一步考虑现金流，并且优化与减少应收账款的产生。

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三、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 四、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 六、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